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03號

03 原 告 宏達交通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- 06 被 告 楊宏駿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
- 09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
- 12 壹枚返還原告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14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
- 16 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臺北市計程車客
- 19 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21
- 20 條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頁)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
- 21 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4 為判決。
- 25 三、原告主張: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,由原告
- 26 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
- 27 付被告營業使用,惟被告未依約按期繳納管理費及各項稅
- 28 金,經原告以電話及信函通知,被告均置之不理,爰提起本
- 29 件訴訟,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
- 30 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
- 31 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		場	,亦	「未	提	出書	狀	作何]聲	明	陳	述。)								
02	四、	原-	告主	三張	之.	上開	事	實,	業	據	提	出身	具其	所	述木	目符	之	系	爭	契然	j \
03		郵	局存	孑證	信」	函、	帳-	卡等	為	憑	()	見才	人院	卷	第1	3頁	至	第	21)	頁)	0
04		而	被告	7經	本「	完合	法	通知	1後	,	既	未方	令言	詞	辩言		日	到	場	爭執	h,
05		復	未提	是出	書片	状答	辩」	以伊	本	院	斟	的:	,本	院	審酉	勺原	告	所	提言	登排	Ę,
06		堪	認其	上主	張	為真	實	。從	ど而	,	原-	告走	巴訢	請	求礼	皮告	返	還	車片	卑弱	記碼
07		000)-0	000	號	營業	小	客車	之	號	牌2	2面	及往	行耳	巨執	照1	枚	,	為	有理	<u> </u>
08		由	,雁	善	准	許。															
09	五、	本	件係	糸就	民	事訴	訟	法第	542	7個	条第	11	頁訴	訟	適月	月簡	易	程	序戶	听点	的被
10		告	敗訂	讠之	判	決,	依	同法	第	38	9條	第	1項	第	3款	規定	亡,	原	惠依	職	權
11		宣-	告假	灵執	行	。並	依	同法	第	43	6條	第	2項	適	用多	第39	2億	茶芽	521	頁規	1
12		定	,依	え職	權:	宣告	被-	告如	項	供	擔個	保:	,得	免	為作	沒執	行	0			
13	六、	訴	訟費	骨用	負	擔之	依	據:	民	事	訴	公法	去第	78	條	、第	91	條	第3	項	0
14		本	件部	f訟	費)	用額	, 1	依後	と附	計	算:	書石	在定	如	主さ	て所	示	金	額	0	
15	中	.	華		民		國		11	3		年		10		月			29		日
16							臺:	北館	易	庭		污	Ļ	官	Ŕ	き慶	堂				
17	計		算		書																
18	項			目					1	È	額	į (新生	臺灣	答)				1	精	註
19	第一	審	裁判	刂費					1	, 0	00	元									
20	合			計					1	, 0	00	元									
21	上列	正	本係	 脈	原	本作	成	0													
22	如不	服	本半	引決	,)	應於	判	決選	達	後	20	日户	内向	本	院表	是出	上	訴	狀	(須	[按
23	他造	當	事人	之	人	數附	繕	本)	0	如	委任	任名	半師	i提	起」	上訴	者	,	應-	一仔	羊繳
24	納上	訴	審裁	过判	費	0															
25	中		華		民		國		11	3	Ĵ	年		10		月			29		日
26											-	書言	己官	•	潘美	美靜					